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7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計薪標準，調整為時薪新臺幣220元，並自114年2月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係指依本局112年7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58214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進用之按時計薪代理人員。
- 二、前述進用原則第8點以：「代理人員之計薪標準由本局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另訂之。」，茲考量外在環境變遷及114年勞動部調整再次調漲每小時最低工資等因素，本局業簽奉市府同意，參照本市聯合醫院非特殊病房及一般病房工時護理人員時薪，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22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2/12 文
交 摸 章

文山特教 1140212



WXAA1146001104